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飞光电”)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2)240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状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发行人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发行数量为2,046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55%。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申购单位(80万股)摇号的方法,将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其最后一次发行申购报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依次流水申购,每一申购单位获取一个编号,最终抽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匹配80万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量(万股). Lists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and their subscription details.

三、网下申购配股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发行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配股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股的比例为25.9%,认购倍数为10.80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股数量为400万股。
配售对象的最终配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所属询价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万股). Lists the final allocation of shares to various investment funds.

注:1、上表中“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股数量。
2、配售对象中通过网下发行平台查询到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联系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及主承销商研究报价的估值情况

在本次发行网下询价(T-1日)至2012年03月06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03月06日下午15:0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系统接收询价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9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转让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将不再是青海明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一、交易概述
由于医药流通政策变化和拉萨当地税收政策即将到期的原因,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原有的业务模式面临转型,鉴于公司正在逐步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明胶及相关产业,公司拟将持有控股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厚生”)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8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西藏泰达厚生不再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中茵股份与公司、西藏泰达厚生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8%,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3月9日召开,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西藏泰达厚生实际控制人赵先生持有上海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自然人赵叶舟(赵叶)持有其10%股权,赵叶出具了关于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的声明。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737.4896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建荣
成立日期:1990年4月5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经营;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服装、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中茵股份为中茵股份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茵股份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Lists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of Zhongyin Co., Ltd.

截止一期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茵股份的总资产为4,589,167,657.96元,负债总额3,800,733,527.02元,营业收入674,966,386.00元,净资产为695,751,589.24元,净利润为178,023,658.10元。

中茵股份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截止2011年12月31日)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之间无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
法定代表人:陈乙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藏、冲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药(不含预防性生物制品及诊断药品),空气吸入器(国药准字F20034003),明胶(食药准字F2005001),医疗器械。

成立时间:2005年8月8日
目前股权结构:青海明胶持有其55%的股权,上海富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自然人赵叶万强持有其10%的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Lists financial data for Zhongyin Co., Ltd.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 0 0

营业收入 292,105,545.16 612,530,141.46
营业利润 -21,869,592.43 -22,057,398.06
营业外收入 24,998,465.98 41,500,000.00
净利润 2,250,553.48 15,782,28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6,945.38 10,976,166.23

西藏泰达厚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西藏泰达厚生提供担保。

西藏泰达生事的详细审计情况如下: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sts asset and liability items.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0,225.00 24,493.00 11,650.00 393,068.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244,648.00 244,648.00
电子设备 135,577.00 24,493.00 11,650.00 148,42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518.97 92,774.94 9,890.29 213,403.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73,326.36 73,098.87 146,425.23
电子设备 57,192.61 19,676.07 9,890.29 66,978.3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9,706.03 179,664.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1,321.64 98,222.77
电子设备 78,384.39 81,441.61

四、减值准备合计 18.00 16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8.00 16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9,706.03 179,664.3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71,321.64 98,222.77
电子设备 78,384.39 81,441.61

本期折旧额92,774.94元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全部为外购取得,本期减少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1,650.00元,累计折旧9,890.29元,净值1,759.71元,处置收入1,100.00元,形成损失659.71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B.无形资产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Lists intangible assets.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000.00 33,000.00
软件资产 33,000.00 33,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400.00 6,600.00
软件资产 26,400.00 6,6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0.00 33,000.00
软件资产 6,600.00 33,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6,600.00
软件资产 6,6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0.00
软件资产 6,600.00

C.资产减值准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Lists asset impairment provisions.

一、坏账准备 1,050,445.35 232,674.06 92,138.27 235,674.07 955,307.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1,050,445.35 232,674.06 92,138.27 235,674.07 955,307.07

D.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移交日前目标公司 西藏泰达厚生 形成的任何债权债务今后如未收回或未支付的均由包含甲方 青海明胶)在内的原股东按持股比例或相互约定承担或享有。西藏泰达厚生债权债务清理完毕后青海明胶、中茵股份根据债权债务的回收情况进行协议约定的资金支付预留的股权转让款150万元。

四、交易的对价原则

本次股权转让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审字【2012】0704583号审计报告为依据,西藏泰达厚生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135,836.26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西藏泰达厚生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58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同意,甲方 青海明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转让予乙方 中茵股份),乙方同意在符合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款)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0,135,836.26元(简称“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甲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55%的股权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580万元整(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2、双方同意,本次转让的付款安排为:
2.1 本协议签订并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权力机构批准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300万元整(大写:叁佰万元整)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2 甲方在收到乙方首笔转让款的3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3 在甲方完成对乙方转让目标公司5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且甲、乙双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2011年12月31日实际可供分配利润,应付股利进行审计,确认的前提下,乙方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二笔转让款,计人民币130万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2.4 余款人民币150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按照本协议第4.6条在清偿债权债务后约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不晚于2012年12月31日)

六、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西藏泰达厚生55%股权于完成后,西藏泰达厚生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正在逐步调整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明胶相关主业,延伸明胶相关产业链,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出售西藏泰达生事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明胶主业发展。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转让子公司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价公允合理。

2、此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效的调整了公司的产业结构,集中资源发展明胶相关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03月06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聚飞光电”A股1,646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369,8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51,622,000股,配号总数为7,703,24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7703244。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4.273524245%,超额认购数为234倍。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1、网上发行
本次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1.5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1.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10%。

2、网下发行
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13.5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13.5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90%。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3日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投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2日刊登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南京泰达厚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法定代表人袁建宁,注册资本745519000元人民币,主营业务为生产药用辅料己内酰胺及其系列产品,和医药加工产品,注册地址为南京市六合区沿江工业开发区园东路8号,是由由三帝斯德经伟中间体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具备关联关系。

2.截止一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业务。
3.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环己酮。
2、供货数量:
Q 基本数量:本协议有效期内受制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买方同意从卖方处购买,而卖方同意向买方销售并交付符合本协议中规定的最低采购量(即至少100,000吨)的环己酮。
Q 最低采购量:买方同意每月最低采购量不低于4000吨。
Q 库存要求:除非由买方另行作出指示,双方同意,卖方的库存数量应始终维持在最少4000吨。

三、定价方式:
每吨己内酰胺的定价方式:环己酮买方工厂价格+车价+加工费+物流成本。
买方和卖方同意的三方机制的定价公式:
加工费指将双方协商一致的有竞争力的制造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
该成本指双方协商一致由卖方工厂“买买方工厂”的输出成本。
该成本由己内酰胺和其它包括在范围内的增值税(VAT),如果税率和/或税率发生变化,则按照变化后的税率和/或税率重新调整。

四、结算方式:双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的三十五(35)天内以电汇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发票所列金额。

五、协议签订时间:2012年3月1日。
六、协议生效时间:2012年3月9日。
七、协议期限:自2013年9月1日起。
八、协议履行期间:自协议日开始起算至少10年内持续有效,并在自始日的第十周年结束。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2年3月8日、9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太原天龙集团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询证,除已公告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截止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任何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3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向上增长;
3、业绩预告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2012年01月01日-2012年0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1年01月01日-2011年03月31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5500.7万元-6500.7万元 1877.23万元 增长:193%-246%
基本每股收益 0.10元-0.12元 0.07元 增长:43%-71%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其他说明
1、与董事会签字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适时补充天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由于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建设天津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厂房建设部分的投资金额已超过原计划该部分投资金额人民币1329万元。预计该部分的投资金额也将略超原计划。本公司视投资进展情况在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以自有资金适时补充,从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投产。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于2011年3月8日通过簿记建档公开发行的方式完成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总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66天,票面利率4.87%的短期融资券。有关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文件已于2011年3月11日的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10日发行的总额为1,000,000,000.00元(壹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于2012年3月10日到期,因债券期限届满至下一工作日,公司于3月12日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人民币合计1,048,770,000.00元(壹亿零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本次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债券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卓翼科技 股票期权-002369 公告编号:2012-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3日以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昱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就以下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自有资金适时补充天津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由于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截至2011年12月31日,建设天津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厂房建设部分的投资金额已超过原计划该部分投资金额人民币1329万元。预计该部分的投资金额也将略超原计划。本公司视投资进展情况在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不足以以自有资金适时补充,从而确保本项目的顺利投产。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2日